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02號 02

-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
-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08
- 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被 告 09
- 10
- 兼法定代理人 曾奕鈞 11
-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 12
-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1,625元,及其中新臺幣32萬5,3 15
- 96元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16
- 息。 17
-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 18
-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 19
- 事實及理由 20
- 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21 款所列情形,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 22 規定,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23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炭吉公司)以 24 被告曾奕鈞為連帶保證人,於民國111年7月7日與原告訂立 25 商務信用卡(下稱商務卡)使用契約,並約定領用原告所發行 26 之商務卡係授權曾奕鈞使用,依約被授權人即曾奕鈞得持卡 27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被授權使用人使用該商務卡產生之一 28 切帳務,由申請人與被授權使用人負連帶責任,詎炭吉公司 29 未依約繳款,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至113年2月14
- 日止,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34萬1,625元,曾 31

- 奕鈞為連帶保證人亦為被授權使用人,應負連帶清償責任,
 选催不理,爰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
 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4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。
- 06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債權明細報表、信 07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臺北市政府函為證(本院卷 84頁至第7頁),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99 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,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12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 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4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-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許寧華